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年度,我们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认真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围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勤勉开展工作。以下为我们在2016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具体情况: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四位独立董事分别为朱小平先生、金盛华先生、张克坚先生、刘俊海先生。期间发生变更情况如下:2016年1月,原独立董事武志昂先生根据国家相关部委关于规范企业兼职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张克坚先生于2016年2月19日担任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年6月,原独立董事帅天龙先生因病逝世;刘俊海先生于2016年8月30日担任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并在各自从事的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备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会议和9次董事会会议。我们均出席/委托出席了前述应参加的会议。同时积极组织召开/参加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包括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除年审相关会议)5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会议 6 次。

(二) 相关决议及表决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勤勉、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所长，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理财、投资项目、发债事项、董事聘任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予以重点关注，积极参与讨论各项议案并提出合理建议；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多角度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把关，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监管单位的有关要求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等；对提交审议的议案均进行独立、客观、审慎的思考，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三) 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运营情况，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及公司年度工作会的时机，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运行、投资并购、信息披露等并听取相关部门的专项汇报；公司也精心准备了相关会议资料，及时报送我们审阅，较好的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在年报编制的过程中，我们认真参与年报审计工作，与管理层及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听取公司管理层对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对公司财务部门报送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年度财务报告初步审计结果进行审核

并提出意见，督促会计师事务所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并就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合理建议，促进公司实现管理提升，确保公司年报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在我们履职过程中，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公司通过发送信息简报、监管政策解读等多种方式，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和发生的重要事项，充分保证了我们的知情权，积极提供各种便利条件，及时、高效地配合我们顺利开展各项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我们对此交易的表决程序的合法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等出具了独立意见；关于在珠海华润银行办理承兑汇票、存款、理财和融资业务的关联交易事项，我们对交易中珠海华润银行的资质、交易的定价原则等出具了独立意见；关于向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我们对借款的用途、利率水平等出具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客观公允，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

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了解和核实。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决策和使用情况。

(四)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拟提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履职经历等进行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完成情况进行了认真评价，对年薪分配方案合理性出具独立意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并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情形。

(六)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简称“德勤华永”)为2016年度审计机构。经审查，德勤华永具有从事相关业务的资格，且聘任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5年末总股本724,470,631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5 元(含税), 派送现金股利 134,027,066.74 元, 剩余未分配利润 2,669,123,811.89 元, 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我们认为,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目前医药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情况、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 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有利于公司稳定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有利于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截至2016年7月20日,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八)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 我们对公司及股东承诺签署及履行情况予以关注, 督促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 对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进行了自查。

此前, 公司控股股东北药集团签署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关于避免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保持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所持华润双鹤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的承诺函》、《关于本次重组前持有的华润双鹤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通过对相关情况的核查和了解, 我们认为截止报告期末, 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严格遵守或履行做出的相关承诺, 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九)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年累计发布了 85 项临时公告和 4 项定期报告，使投资者可以及时地获取公司医药行业专业信息，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十)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的相关要求，持续开展内控体系建设和风险管理工作，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管理体系。公司内部控制活动涵盖生产、销售等关键业务环节，通过每年对关键业务流程进行内控评价和风险事件梳理、评估，制定管理策略和解决方案，进一步提升风险管控水平。

报告期内，我们听取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相关汇报，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目前，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

(十一)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主要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各自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审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以及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情况，并结合各自经验与专长提出优化建议，出具专门委员会审核意见/会议纪要，为董事会的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了专业化的支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与勤勉的态度，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重要决策中，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在任职期内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强化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继续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促进董事会的独立公正和高效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朱小平、金盛华、张克坚、刘俊海

2017年3月8日